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文件

上师天华（2023）20号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及奖励办法

为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优秀成果，不断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竞争力，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特修订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量是指本校专职（专任）教师，从事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具体包括：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发表的高质量学术（教改）论文，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专利，已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家级、省（市、部）级、委（办、局）级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等等及其他经学校评审专家组认可纳入奖励的各类科研成果。各类科研（教学）成果需署名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量标准。

（一）科研（教学）成果奖

1. 成果奖级别

（1）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其他科研成果奖。

（2）省（市、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包括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省（市、部）级其他科研成果奖。

2. 成果奖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获奖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工作量 分值（分）	500	400	300	200
省（市、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获奖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工作量 分值（分）	150	120	90	60
专项成果奖				
视具体情况，由评审专家组讨论确定级别及工作量分值。				

注：①上表是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所获得奖项的工作量分值。

②国家级奖项：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第二完成人所获得各类奖项，按上述分值50%计算；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和第三完成人按上述分值40%计算；我校为第四完成单位和第四完成人按上述分值30%计算；我校为第五完成单位和第五完成人按上述分值20%计算；余下获奖名单中的排序，不予计算。

③省（市、部）级奖项：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第二完成人所获得各类奖项，按上述分值 50%计算；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和第三完成人按上述分值 20%计算；余下获奖名单中的排序，不予计算。

④专项成果奖不与学术论文、决策咨询、发明专利、美术艺术类作品等成果重复申报。

（二）学术（教改）论文

1. 论文级别

以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发布的国际公认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JCR)》（含 SCI、SSCI 和 A&HCI）和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SCI)及其扩展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不含扩展库)期刊、北京大学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数据库(北大核心不含扩展版和增刊)、《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 即原 ISTP)、《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CPCI-SSH, 即原 ISSHP)和《工程索引》(EI)等为蓝本，对学术论文进行认定工作量。每篇论文只认定一次。

（1）A 级

被《科学引文索引》及《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SCIE)、《工程索引》(E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学术论文；在《求是》发表或转载的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的期刊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2500 字以上）。

（2）B 级

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制）、《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

转载的论文；在《解放日报》《文汇报》和《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2500字以上）。

（3）C级

收录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期刊上的论文；被中国社科院的AMI评价标准体系（A刊）收录的论文。

刊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五种报刊（理论版以外）且字数在2000字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文章。

（4）D级

被《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即原ISTP）、《社会科学与人文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即原ISSHP）、Scopus数据库收录的会议论文；以及艺术类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的期刊论文。

刊登在《中国社会科学报》《社会科学报》，且字数在2000字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文章。

（5）E级

在国内外普通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收录在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正式出版物，文章不少于3000字）；以及不能认定级别的国外期刊论文。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有关规定，凡境外刊物在大陆出版的均视为非法出版物或非正式出版物，不列入本办法范围。

2. 论文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论文级别	A级	B级	C级	D级	E级
工作量分值（分）	100~10	8	6	4	1

注：①上表是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由我校教职工（含专任教师）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工作量分值。

② A级论文实行分层次奖励：发表在顶级期刊《NATURE》、《SCIENCE》和《CELL》的论文，工作量分值为100；SCI、SCIE、SSCI论文根据《期

刊引证分析报告(JCR)》分区,1区论文分值40、2区论文分值30、3区论文分值20、4区论文分值10。

③在CSSCI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书评,按照科研工作量的80%计算工作量分值,并予以奖励。

④校内教师联合发表学术论文的,科研工作量由第一作者在总量内协调分配。

⑤本校教师联合外单位共同发表学术论文的,只认定我校教师排名前三的论文,工作量分别按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25%予以认定;若存在共同第一作者,则按 $100\% \times 1/M$ 认定工作量(M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本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联合外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只限认定A级和B级论文,工作量按60%认定;若存在共同通讯作者,按 $60\% \times 1/N$ 认定工作量(N为共同通讯作者人数)。

⑥凡收录的论文,由作者提供收录证明。如同时被不同刊物、索引收录,依据就高原则认定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⑦国内外学术期刊范围均以年度最新版为准。

⑧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译文,按论文标准的20%计算工作量;在各类学术期刊的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分值;学术论文成果不含书评、会议报道、会议综述、科普知识等介绍性文章。

(三) 学术著作(译著、教材)

1. 学术著作的级别

(1) A级: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2) B级: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著作;获得教育部《高校社科文库》、《教育部发展报告》和上海市委宣传部等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优秀鉴定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著作;国家一级出版社(即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出版且字数在50万字以上(含50万字)的学术著作。

(3) C级：列入上海市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国家一级出版社（即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出版且字数在50万字以下（不含），30万字以上（含30万字）的学术著作。

(4) D级：其它未获出版基金资助并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含著作、译著、科普读物等），字数在10万字以上（含10万字）。

2. 著作（译著、教材）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著作级别	A级	B级	C级	D级
工作量分值（分）	25	20	15	10

注：①上表是以正式出版（有书号）、与作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学术著作；作者为第一作者，注明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工作量分值。

②专著（译著、教材）类成果，主编（排名前二）、副主编（排名前四）和编者（排名前六）分别认定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

③本校教师联合出版学术著作的，作者的工作量由第一作者在总量内分配。

④与校外单位合作出版著作的，本校教师承担字数不少于1/3或不少于10万字，且在著作中标注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为合作单位的，分别按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25%的工作量予以认定。

⑤译著、教材，原则上按著作的50%计算分值；根据出版社等级（百佳图书出版社）和发行量，适度提高译著和教材的工作量分值，具体由评审专家组讨论确定。

⑥由我校资助出版的著作（译著、教材）计算工作量分值，不再给予奖励；著作重版或修订后出版不计算分值；各种丛书、编著不计算分值。

（四）授权专利

1. 授权专利的类型

A级：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

B级：发明专利，已转化或应用的实用新型专利

C级：实用新型专利，已转化或应用的外观设计专利

D级：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2. 授权专利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专利类别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工作量 分值（分）	40	20	10	5

注：上表是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为权利人（申请人），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工作量分值。

（五）决策咨询和行业标准

1. 决策咨询和行业标准以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为认定依据。

（1）A 级：获得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并进入国家决策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纳的研究成果；刊发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上的研究成果；单独制定并被国家标准委员会公布的行业标准。

（2）B 级：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省部级主要领导不含副职）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并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或国家部委、省级党委、省级政府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纳的研究成果；刊发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新华社内参录用的研究成果；参与（排名前 5）制定并被国家标准委员会公布的行业标准；单独制定并被省级有关部门公布的地方标准。

（3）C 级：获得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并被采纳与应用的研究成果；被上海市市委办公厅、上海市教育卫生党工委、《专家反映》《决策参考消息》《社会调查专报》录用的研究成果；参与制定（排名前 3）并被省级有关部门公布的地方标准。

(4) D级：被上海市教委或相关委办局等决策参考的研究成果。

2. 决策咨询和行业标准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成果类别	A级	B级	C级	D级
工作量分值 (分)	30	20	10	5

注：①上表是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正式获得相关部门发文认可的决策咨询和行业标准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②本校教师联合取得决策咨询和行业标准的，工作量由第一作者在总量内分配。

③与校外单位合作取得决策咨询和行业标准的，本校教师署名在前三位、且标注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为合作单位的，分别按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3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后 10%的工作量予以认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工作量认定以取得行业标准发布证明和决策咨询成果批复证明为准。

(六) 美术艺术、文学创作类作品

1. 美术画册、设计作品、参展作品、文学创作等其他形式的作品和成果：

(1) A级：获文化部设立的奖项。

(2) B级：获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下属的一级行业学会、专业协会的艺术和创作奖；获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3) C级：获省(市、部)级行业学会、专业协会主办的奖项，入选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下属的一级行业学会、专业协会举办展览的作品；获省级美术馆收藏展出的美术摄影作品。

(4) D级：获地市级美术馆收藏展出的作品。

2. 美术艺术、文学创作类作品的工作量分值

获奖级别	A级	B级	C级	D级
入选	20	10	3	1

注：①上表是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师、公开获奖作品的工作量分值；

②本校教师联合完成的获奖和创作作品，工作量由第一完成人在总量内分配。

③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获奖和创作作品的，本校教师署名在前三位、且署名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的，只限认定 A 级和 B 级获奖作品，分别按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25%认定工作量。

④已获得奖励的作品，被其他作品集二次收录或展馆二次收藏，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

⑤正式出版的美术艺术作品专（集）辑，文学创作作品，若该专（集）辑公开正式出版是由学校经费资助的，计算科研积分，不再给予奖励。

（七）科研（教改）项目

1. 科研（教改）项目级别

（1）A 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

（2）B 级：国家级一般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3）C 级：省（市、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及中央有关部门委项目、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重点招标项目、上海市科委重点招标项目、上海市社科规划办资助项目、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和曙光计划项目、以及上海市政府其他委办局立项资助单项经费原则上超过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

（4）D 级：委办局级项目

（5）E 级：学会（协会、党建研究会等）立项课题

（6）F 级：横向课题

2. 科研（教改）项目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项目类别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E 级	E 级 (每 5 万元经费)
工作量 分值(分)	100	50	7-20	5	2	1

注：①上表是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项目总的工作量分值。科研（教改）项目的工作量分值分两次计算，立项计算 50%工作量；完成结题验收计算 50%工作量。

②C 级项目根据项目等级，细分工作量分值；

③横向课题的科研工作量，以当年实际到账经费为计算依据。

④同一项目可列入两类或以上项目，择最高标准计算工作量。

⑤若科研项目由多人合作完成，项目负责人可将科研工作量分值在团队人员中分配。

⑥校内教师联合校外单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如果学校是联合申报单位，按照第二申报单位 50%、第三申报单位 25%，计算工作量分值。学校非联合申报单位者，在获得结题证书或相应结题证明（须署名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为工作单位）时，按排名位次认定一次性工作量。

⑦立项无资助经费的国家级、市级、区级、委办局级科研项目，经学校审议批准，分别给予配套的资助经费，计算科研积分，不奖励。

二、科研工作量奖励

（一）奖励标准

2023 年起，科研成果统计范畴为上一年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成果。

（二）奖励流程

1. 成果申报及审核：每年 11 月，成果完成人在线填报个人年度科研成果，上传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部门）初审、科研处复核、评审专家组讨论审核。

2. 成果确认：经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在系统确认。

3. 成果汇总：根据各二级学院（部门）确认后的成果，形成《部门科研工作量汇总表》、《部门科研分值汇总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4. 成果审议：科研处根据各二级学院（部门）确认汇总后的科研成果，形成《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年度科研成果汇总表》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常委会审议。

5. 成果公示：经审议通过的科研成果，在校园网公示。

6. 成果奖励：经公示无异议的科研成果，发放科研成果奖励，作为年终奖的一部分。

7. 如发现科研成果存在学术失信行为，学校将追回奖励，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科研标兵、科研先进单位和指导贡献奖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提名，校常委会审议通过，对科研工作量分值排名前列的人员，授予年度科研标兵或年度科研先进个人，并予以奖励；对科研成果突出的单位，授予年度科研先进单位，并予以奖励；对发挥实际指导作用，成效明显的专任（指导）教授，授予年度指导贡献奖，并予以奖励。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试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及奖励办法（试行）》（上师天华〔2022〕4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在科研处。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2023年6月21日

主送：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